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受让方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科技”）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9日，达迈科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陈葵生、陈福生、林世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冠宇、陈葵生、陈福生、林世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09,200股、5,985,400股、12,900,000股、3,029,100股（合计36,4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以18.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达迈科技。达迈科技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现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达迈科技重新承诺：在法定的锁定期6个月的基础上自愿延长24个月，即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30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共同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漆后建先生的辞职报告，漆后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漆后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漆后建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昌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漆后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漆后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漆后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

联系电话：021-64302208

联系邮箱：IR@sinogns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所”）和容诚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64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海天瑞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挖金客、赛科希德、康比特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恒飞，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海天瑞声公司提供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过青云科技、流金岁月、恒合股份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贾美慧，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海天瑞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青云科技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九芝堂、森特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君、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恒飞、签字注册会计师贾美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信永中和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与信永中和在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7	海天瑞声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2024年12月9日（10:00-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

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邮政编码：100098

电子邮箱：ir@haitianruisheng.com

联系电话：010-62660772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持有公司股份5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思遥持有公司股份4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19%；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持有公司股份2,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23年5月30日全部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自身资金需求，李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9%；吕思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0%；郝玉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吕思遥，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262	0.0916%	其他方式取得：55,262股
吕思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350	0.0719%	其他方式取得：43,350股
郝玉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70	0.0043%	其他方式取得：2,5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因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科	13,815	0.0229%	2024/11/13～2024/11/22	集中竞价交易	87.81 — 98.00	1,252,583.96	已完成	41,447	0.0687%
吕思遥	10,837	0.0180%	2024/11/4～2024/11/21	集中竞价交易	63.00 — 92.00	870,320.60	已完成	32,513	0.0539%
郝玉峰	642	0.0011%	2024/11/22～2024/11/22	集中竞价交易	94.03 — 94.50	60,649.26	已完成	1,928	0.00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01：选举刘公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公直先生回避表决该子议案。

子议案1.02：选举陈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刘公直先生及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01：选举杨雅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雅莉女士回避表决该子议案

子议案2.02：选举薄静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薄静静女士回避表决该子议案

子议案2.03：选举孙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04：选举连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杨雅莉女士、薄静静女士、孙青女士及连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以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公直，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担任战略事业部高级咨询顾问；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光大证券销售交易总部，担任机构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纽银梅隆西部），担任总经理助理、战略业务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部负责人。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29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12月4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10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公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刘公直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公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刘公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公直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陈东，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金融管理专业获金融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2015年3月，曾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产品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业务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目前，陈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东先生任职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室副总经理。除此之外，陈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陈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东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雅莉，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曾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会员信息管理部经理、深圳广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项目主管、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投行部项目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投行部高级经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柏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雅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杨雅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雅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杨雅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杨雅莉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薄静静，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执业注册会计师。薄静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薄静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薄静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薄静静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薄静静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孙青，女，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财贸金融函授学院。曾任光大证券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顾问；现任国富创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孙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孙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孙青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孙青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连莲，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2003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连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连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连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连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连莲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1.01：选举李沫雯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1.02：选举张闻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李沫雯女士及张闻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沫雯女士及张闻女士简历附后。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次监事会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沫雯，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广东卓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

截至目前，李沫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沫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沫雯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沫雯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张闻，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获会计学（国际注会方向）学士学位。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高级审计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风险经理。现任大童保险服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事务所创始人。

截至目前，张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张闻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闻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正常、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朱晨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张海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员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了修订，董事会成员由9人变更为7人，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换届选举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生效以《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朱晨瑜，女，汉族，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万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助理、采购经理。

截至目前，朱晨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晨瑜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晨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朱晨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朱晨瑜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海琳，女，汉族，200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专员。

截至目前，张海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海琳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张海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海琳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公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杨雅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薄静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连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沫雯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闻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提案1.00、提案2.00与提案3.00的生效前提是提案4.00审议通过。

2、上述提案1.00、提案2.00与提案3.00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4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赵晓敏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6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公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杨雅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薄静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连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沫雯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闻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有效期限：